**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27号

韶关市南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079535146C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上下岭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德

我局于2016年11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烧结砖项目正常生产，环保管理台帐不完善，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尘土较多，有一条隧道窑项目未验先投等行为，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加强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周边环境安全。禁止生产废气未经治理排放。

二、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不能投入生产。

三、进一步完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四、对厂区无组织粉尘等扬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污染。

五、按环保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报告 我局。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5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1月15日

(联系部门：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6664175)